

金台视线·关注全民健身①

盘活存量、扩大增量,破解健身场地少、消费高等难题

# 多措并举推动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

本报记者 黄超



制图:张芳曼

日前,中办、国办印发《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》,提出进一步发挥政府作用,激发社会力量积极性,优化资源布局,扩大服务供给,构建统筹城乡、公平可及、服务便利、运行高效、保障有力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。

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、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,人民身体健康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内涵。从今天起,本报推出“关注全民健身”系列报道,聚焦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、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均衡发展、夯实广泛参与全民健身运动的群众基础等话题,邀请专家学者、干部群众说问题、提建议、谈感受,敬请关注。

——编者

近年来,全民健身参与度不断提高,人民群众生活方式越来越文明健康。但一段时间以来,不少读者来信反映身边健身场地少、消费高等问题。有读者表示,地方建了不少大型专业体育馆,各种专业赛事的办赛需求是满足了,但群众开展羽毛球、篮球、游泳、健身等运动却找不到价廉物美的场地。群众运动健身怎样才能更便利?全民健身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如何解决?针对这些问题,记者在多地展开调查,寻找解决途径。

时增加低龄健身设施,丰富公园功能。有不少中西部省份读者来信建议,应当积极推动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据了解,为进一步解决群众难以就近健身问题,国家发改委、国家体育总局去年印发关于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的实施方案,“十四五”期间将统筹利用各类中央资金,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更加公平可及地惠及人民群众。

## 加强配套健身设施建设,让城乡社区健身“毛细血管”更加畅通

据统计,截至2021年底,我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足2.5平方米,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不到四成。城乡社区是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基础“细胞”,也是长期以来的短板弱项。

“现在,新建社区一般都会配套建设健身设施,但是像我们这种老小区就没有。”有网友在人民网“领导留言板”上留言,建议在老旧小区增加健身设施,尤其是适合老年人运动的器材。

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读者王婷来信说,有的社区绿化面积不断增加,但只建设了一条步道,想要运动、健身、打球都没有足够的地方,“建议进一步挖掘社区‘边角料’空间,划分专门场地用于居民健身,或者开展羽毛球、乒乓球等常见运动”。

近年来,随着群众参与健身活动日益积极,需求也逐渐呈现多元化特点,有的喜欢在专业运动场馆打球、游泳、跑步,有的愿意就近在户外享受运动的乐趣。

“最近几年县里修建了不少公园,公园里有草坪、凉亭,但供孩子们运动健身的设施却不多。”浙江省缙云县读者王伟祥说。对此,缙云县文广旅体局体育科工作人员李超亚表示,公共户外低龄健身设施能满足青少年社交、锻炼、娱乐的需求,对他们的身心发展有益,经与建设部门对接,建议在改建

## 推动体育场馆开放共享,逐步解决长期存在的“一场难求”问题

陈先生在东南沿海某城市工作生活,平时喜欢运动的他发现,当地专业体育场馆不少,但适合市民健身运动的基础体育场馆却不多,很难满足市民日常体育活动需要。

“我们这里建了两个高标准的足球场,场地条件非常不错,但相应地价格也非常高,还经常举办专业比赛,一般人很少去。除此之外,主城区很难找到适合大家踢足球的地方,仅有的几块场地十分抢手,往往需要提前一两周预约,还经常订不上。”陈先生说。

记者调查发现,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城乡规划、建设用地等因素制约,一些地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还存在供给不充分、发展不平衡、不能适应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等问题。尤其是在布局建设体育设施时,没有充分考虑人口因素,场地少、消费高等情况。

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读者宋博在人民网“领导留言板”留言表示,区里的篮球场大多是单位公司修建,免费的户外篮球场少之又少,一些篮球运动爱好者只好到处找场地。“建议相关部门推动开放更多的文体公共基础设施”。对此,该市相关部门表示,今年将逐步增加户外篮球场数量,同时,逐步加大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力度,避免闲置。

“我每周末都要带孩子打篮球,但有限的几个场馆要么价格很高,要么距离很远,还经常约不上。我发现,附近几所高校都建有不错的场馆,但不对外开放,大部分时间处于闲置状态。”西北某市市民李晔建议,在节假日、寒暑假期间,有序开放高校体育场所,为市民健身运动提供价廉物美的场地。

福建省福州市的一位读者来信表示,自己喜欢踢足球,但经常找不到场地,而有些公园建设了超大面积绿地,“能否利用闲置空地规划建设一两个人造草坪的标准足球场,满足群众足球运动的需求?”对此,该市有关部门专门进行了调查研究,并从市城乡建总集团及园林部门了解到,建设标准足球场、篮球场、儿童活动区等户外活动区域的规划已经提上了日程。

“在扩大增量的同时,更要盘活存量,对公共体育设施加大开放力度。”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,每年中央财政都安排专项资金补助公共体育场馆开放。今年已会同财政部调整完善了补助政策,从原来补助大型公共体育场馆,扩展到中小型体育场馆等更多的公共体育设施。

在浙江,当地制定了全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,要求各地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时间从每周不少于35小时延长到不少于70小时;公共体育设施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确有成本开支的,可以适当收取成本费用,实行低收费开放。“过去3年,我们每年安排专项资金2000余万元用于补助120余家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,今年将达到4000余万元。”浙江省体育局有关负责人表示,“十四五”时期将新建省体育公园(体育设施进公园)250个、足球场(含笼式足球场)250个。

## 优化资源配置,补齐服务短板,积极探索差异化全民健身路径

如何更好保障资源优化配置,有效

解决设施供给不足问题?“关键是让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围绕人转、跟着人走。”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司长欧晓理表示,在中央预算内投资、支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时,要把常住人口数量作为一个重要的资金分配考虑因素,引导指导地方优先在人口密度大、辐射人口多、体育设施供需矛盾突出的位置,布局建设公共体育设施,方便城乡居民就近就便参与体育锻炼。

中央财经大学体育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王裕雄建议,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要补短板,向群众身边倾斜,合理规划建设社会足球场、公共体育场和健身中心等设施,加强乡镇街道健身场地器材配备,构建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,支持社会力量建设“百姓健身房”。在社区实施健身设施夜间“点亮工程”,让群众有充足的照明时间锻炼。

“部分城市的全民健身功能布局还需优化,不同类型城市、不同城市形态要积极探索差异化的全民健身路径。”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社会所副研究员范宪伟说,比如大中城市要加强多中心、多层次、多节点的全民健身资源布局,县城城镇化要同步规划建设健身设施;老城区可以鼓励运用市场化机制盘活存量低效用地,新建城区要科学规划社区全民健身中心,建设与生产生活空间相互融合、与绿环绿廊相互嵌套的健身设施。

北京体育大学教授林显鹏认为,随着城乡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,人们的活动空间和能力大幅拓展。人们越来越不满足于以往就近开展体育活动的模式,越来越愿意走向户外、走向远方,选择越来越丰富、越来越时尚、越来越绿色的运动方式。“建议构建跨城市、跨城乡、跨区域的运动场地空间,科学合理地规划运动场地资源。”林显鹏说。

此外,一些读者还在来信中表示,健身设施要坚持全龄友好,培养对体育运动的爱好要从娃娃抓起,青少年宫等要充分发挥作用,向未成年人提供适宜设施、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场馆。老年人、残疾人的健身需求要高度重视,营造无障碍环境,推动全民健身全民参与。

## 反馈

河南新乡——

## 河渠清淤 有序开展

2021年11月8日,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版刊登了笔者题为《天晴时莫忘清除河渠淤泥》的来信,反映河南省新乡市市内多条河渠淤泥堆积,排水泄洪不畅,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。

前不久,笔者经过新乡市颍营桥时看到,治理工作已开始,两台小型挖掘机正在桥下挖淤泥,还有一台大型挖掘机在转运淤泥(见下图)。在胜利桥、赵定河等地看到,渠内淤泥已基本清理转运完毕,河渠泄洪能力有了明显提升。市内几条河渠都在进行挖掘淤泥、清理转运等工作,虽然工程量比较大,但能赶在雨季来临之前完成河道清淤,切实消除安全隐患,是实实在在的民生实事。

河南新乡市 之 明



## 身边事

## 小区绿化带内建造泔水池 破坏居住环境

我是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襄安南路誉秀佳苑一期小区的业主,小区一幢临街楼房里开了一家颇具规模的饭店。但是,饭店的日常泔水以及污水直接排放到小区绿化带内,导致污水在小区内四处流淌,整体居住环境恶化。

居民不断反映后,由物业公司出面,在绿化带内建造了一个泔水池,用于存放该饭店排放的日常泔水以及污水。但泔水池距离居民楼不到1米,并且没有作密封处理(见下图)。随着气温升高,臭气弥漫在小区内,泔水池周围聚集了许多蚊蝇。盼望妥善处理饭店泔水、污水,还居民一个卫生的居住环境。

安徽芜湖市 安糊子(人民网“领导留言板”网友)



## 建议

## 文明赏花才是真的美

眼下,正是春天赏花的好时节。笔者却在一些景区看到不文明行为:有人无视警示牌,踏进禁止入内的草坪并随意走动拍照;有人大力晃动树枝,摇落满树鲜花,人工制造“花瓣雨”景象;有人为了选择“最佳拍摄角度”,爬上树,或者攀折稚嫩的树枝。如此行为,与秀美的风景形成了不和谐的对比。

不文明行为带来的负面影响不可小觑,春色美如画,游客赏花应文明,这才是亲近大自然的正确方式。

江苏南京市 周开华

## 百姓关注

养生馆扎针放血涉嫌非法行医

## 放松身心不能放松警惕

本报记者 刘新吾

近年来,各式各样的养生馆随处可见,许多市民在闲暇之时去按摩、理疗,放松身心。然而,有些养生馆却在没有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擅自开设扎针、放血等服务。专家表示,这些项目属于医疗诊疗行为,需要具有相关医疗资质,不能随意开展。

前不久,重庆市民张女士向有关部门反映,江津区白沙古镇光华路一家养生馆为顾客扎针放血,声称是“排毒”,涉嫌非法行医。接到线索后,江津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立即前往该养生馆监督检查

查,发现经营者漆某正在为顾客提供拔罐服务,且拔罐部位有针刺痕迹。经执法人员现场询问,证实存在针刺行为。

执法人员确认,漆某在未取得营业执照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资质的情况下,擅自开展扎针放血等医疗行为,违反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。当地卫健委责令其立即停止营业,并立案调查。

对此,重庆市卫健委相关工作人员表示,养生馆扎针放血属于无证行医,是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。“扎针放血等会造成‘破皮’的操作属于医疗诊疗

行为,需要人员和机构拥有医疗资质。而且养生馆也不是医疗场所,即使相关人员有医疗资质也不符合条件。”该工作人员表示。

记者走访了重庆市多家养生馆,发现大多都提供针灸、扎针放血等服务。在一家养生馆,记者询问服务人员是否提供扎针放血等服务,服务人员回答说:“100元一次,老顾客体验效果都不错。”这个安全吗?需要医疗资质吧?“记者问。“放心,我们做了很多年啦。”服务人员说,“资质我们肯定有,又不是动手术,就是扎针而已,不

用太紧张。”说罢,他掏出手机,向记者展示了一些照片,其中有些场景是在顾客背上扎针后,再将火罐放在上面,利用负压吸出血液,以此来“排毒”。

记者调查发现,各地均有不少养生场所违法违规提供扎针放血等项目,有些甚至引发了医疗事故。

重庆市中医院针灸科副主任苟春雁表示,扎针放血属于中医传统疗法,专业性比较强,如果消毒不到位,容易造成感染等风险,非医疗人员不能擅自操作。一些养生场所卫生条件较差,从业人员缺乏医疗素养,对扎针部位、放血量等把握不准,容易发生医疗事故。建议市民谨慎行事,不要到养生场所尝试这类服务,应当选择到正规的医疗机构就诊。

如何治理此类行为?重庆市卫健委工作人员表示,应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“双管齐下”,一方面加强监管,严厉打击养生场所非法行医行为;另一方面加强宣传,普及卫生健康知识,让群众认识到这种行为的危险性。此外,还应发挥好基层卫生监督人员的积极性,主动排查养生场所,形成合力打击非法行医行为。

## 征集

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版和人民网“领导留言板”联合开展“说说烦心事 提提意见建议”话题征集活动,欢迎提供问题线索,或提出意见建议。



邮箱:rmrbdzlx@126.com  
传真:(010)65368495